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重訴字第337號

聲　請　人　力新木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菁芸
訴訟代理人　姚本仁律師
　　陳庭肅律師
原　　告　張智誠
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
複代理人　陳孟彥律師
　　劉明昌律師
被　　告　陳永隆
被　　告　林吉時
被　　告　陳建良
被　　告　陳郭淑玉
被　　告　陳厚儒
被　　告　陳厚潔
被　　告　陳厚逸
被　　告　陳厚璋
被　　告　陳與紋（兼陳登岸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陳清香（兼陳登岸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陳玉霞（兼陳登岸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陳資織（兼陳登岸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陳穗芽（兼陳登岸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陳榮裕（兼陳登岸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劉正啟
被　　告　劉正智
被　　告　陳沿聳
被　　告　陳芸薇
被　　告　陳智惠
被　　告　陳美惠
被　　告　黃文宗
被　　告　鄭進財

被　　告　鄭火榮
被　　告　鄭珠蘭
被　　告　鄭秀蘭
被　　告　范鄭阿秋
被　　告　范裕煌
被　　告　范裕春
被　　告　范燕玉
被　　告　范嘉真
被　　告　范永吉
被　　告　范鑾
被　　告　陳世逸
被　　告　陳如珠
被　　告　陳世昌
被　　告　陳世興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蘇則蔚
被　　告　陳敏慧
被　　告　陳秀鈴
被　　告　林火明
被　　告　林能銳
被　　告　莊玉琴
被　　告　蔡宗隆
被　　告　蔡宗輝
被　　告　蔡何秋梅
被　　告　林陳秀鑾
被　　告　蔡玉坪
被　　告　羅友雄
被　　告　羅文伶
被　　告　羅美月
被　　告　羅美秀
被　　告　羅芬蘭

被　　告　羅美珠
被　　告　羅美鳳
被　　告　羅美玲
被　　告　鄭阿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信憲律師
被　　告　陳堯宗
訴訟代理人　周仕傑律師
被　　告　陳○○鳳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振榮
被　　告　陳照仁
被　　告　陳堯輝
被　　告　劉正發
被　　告　劉麗君
被　　告　劉麗蓉
被　　告　陳佳暉
被　　告　陳世斌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被　　告　陳姚璇
被　　告　陳玟瑾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被　　告　黃麗珍
被　　告　黃謹雅
被　　告　黃清韻
被　　告　黃秀卿
被　　告　黃秀媛
被　　告　黃秀綿
被　　告　黃秀娟
被　　告　鄭瑞雄
被　　告　羅鄭秀
被　　告　楊來吉
被　　告　楊永隆

被　　告　楊永盛
被　　告　楊素蘭
被　　告　唐齡齡
被　　告　陳振溶（即陳高箱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陳振發（即陳高箱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陳月桂（即陳高箱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陳月蜂（即陳高箱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陳月敏（即陳高箱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陳正德
被　　告　陳武德
被　　告　陳文德
被　　告　陳潤德
被　　告　楊添來
被　　告　楊晉堅
被　　告　楊堅固
被　　告　李思樺
被　　告　李沛緹
被　　告　楊月英
被　　告　楊珠英
被　　告　楊愛蕾
被　　告　陳綉卿
被　　告　陳綉霞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被　　告　范永成
被　　告　范林美月
被　　告　范國彬
被　　告　唐淑華
被　　告　范國榮
被　　告　范淑慧
被　　告　陳世雄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姚本仁律師

陳庭肅律師
被　　告　陳萬華
被　　告　呂陳月娥
被　　告　葉黃淑卿（即黃細妹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黃愛清（即黃細妹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黃文碩（即黃細妹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黃崑厚（即黃細妹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黃宗欽（即黃細妹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黃麗錦（即黃細妹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莊淨淵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被　　告　呂吉雄
被　　告　呂玉梅
被　　告　蔡明珠
被　　告　陳修
被　　告　張陳錦綿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被　　告　陳振富
被　　告　陳玲玲
被　　告　陳惠玲
被　　告　楊玉雲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即陳林母之遺產管理人）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訴訟代理人　鄧竹媗
被　　告　張樹仁
被　　告　張靜文
被　　告　張樹泉
被　　告　王瓊珠

上列聲請人就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應由聲請人力新木業有限公司為如附表所示之被告陳永隆等一二五人之承當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業已取得新北市○○區○○段○○○○○○○○○○○○○○○○○○號土地應有部分131/180、新北市○○區○○段○○○○號土地應有部分671/900，爰依法聲請承當訴訟等語。

三、查本件係由原告起訴請求就其與被告共有之新北市○○區○○段○○○○○○○○○○○○○○○○○○○○○○○○○○號土地為分割，表所示之被告陳永隆等125人於107年6月14日將前開土地所有權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聲請人，此有前開土地108年7月12日第一類登記謄本在卷可憑，且原告亦同意聲請人承當訴訟（見卷四第545頁）。是本件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既有移轉於聲請人之情事，則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即經聲請人承當訴訟後，本件被告現為聲請人、陳堯宗、張樹仁、張靜文、張樹泉、王瓊珠六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兆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湘文

附表：

當事人	簡稱
被告陳永隆、林吉時、陳建良、陳郭淑玉、陳厚儒、陳厚潔、陳厚逸、陳厚璋、陳與紋、陳清香、陳玉霞、陳資織、陳穗芽、陳榮裕、劉正啟、劉正智、陳沿聳、陳芸薇、陳智惠、陳美惠、黃文宗、鄭進財、鄭火榮、鄭珠蘭、鄭秀蘭、范鄭阿秋、范裕煌、范裕春、范燕玉、范嘉真、范永吉、范鑾、陳世逸、陳如珠、陳世昌、陳世興、陳敏慧、陳秀鈴、林火明、林能銳、莊玉琴、蔡宗隆、蔡宗輝、蔡何秋梅、林陳秀鎏、蔡玉坪、羅友雄、羅文伶、羅美月、羅美秀、羅芬蘭、羅美珠、羅美鳳、羅美玲、鄭阿田、陳許金鳳、陳振榮、陳照仁、陳堯輝、劉正發、劉麗君、劉麗蓉、陳佳暉、陳世斌、陳姚璇、陳玟瑾、黃麗珍、黃謹雅、黃清韻、黃秀卿、黃秀媛、黃秀綿、黃秀娟、鄭瑞雄、羅鄭秀、楊來吉、楊永隆、楊永盛、楊素蘭、唐齡齡、陳振溶、陳振發、陳月桂、陳月蜂、陳月敏、陳正德、陳武德、陳文德、陳潤德、楊添來、楊晉堅、楊堅固、李思樺、李沛緹、楊月英、楊珠英、楊愛蕾、陳綉卿、陳綉霞、范永成、范林美月、范國彬、唐淑華、范國榮、范淑慧、陳世雄、陳萬華、呂陳月娥、葉黃淑卿、黃愛清、黃文碩、黃崑厚、黃宗欽、黃麗錦、莊淨淵、呂吉雄、呂玉梅、蔡明珠、陳修、張陳錦綿、陳振富、陳玲玲、陳惠玲、楊玉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被告陳永隆等125人